

## 关于 2020 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推荐结果的公示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生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专家评审，现将 2020 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拟推荐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清单见附件。

公示期为：2021 年 5 月 27 日-2021 年 5 月 31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反馈，反映问题请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发邮件请署上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及时反馈。

联系人：姚老师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6843072      E-mail: xxyaocn@163.com  
地址：行政楼 439 室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5 月 27 日